

# 第一章 英语在英国

## I. 英语的产生和演进

### 1. 古英伦三岛的原住民

一提起英语，人们自然会想到它是英国人的语言。因此当我们写世界英语这样的文章时，就不得不从它的起点英国英语说起，说英国英语就不得不先交代一下英伦三岛的原住民。据考证，不列颠群岛早在四五千年前就是连接地中海与北欧的水路中间站，至今在康沃尔、爱尔兰等地，以及威尔士和苏格兰的海岸线上仍然可见伊比利亚人（Iberians）和巨人石器（Megalithic）时代的人留下的遗迹。公元前 2000 年左右，阿尔卑斯人的一支从东部和东南部进入不列颠。公元前 7 世纪以后，发源于上莱茵地区的凯尔特人（Celts）的一支盖尔人（Gaels）开始侵入。约两个世纪后凯尔特人的另外一支布立吞人（Brythons）到来，把盖尔人赶到了威尔士、苏格兰、爱尔兰等地。第三批凯尔特人入侵者叫比利其人（Belgae）。他们于公元前 1 世纪到达，占据了今日伦敦及其周围的埃塞克斯、肯特、萨里的大部。不列颠列岛上的凯尔特人同高卢（Gaul）有联系，在高卢人反对罗马帝国入侵的战争中支持他们，给他们提供庇护所。恺撒军团征服高卢后，遂移师海岛，于公元前 55 年登陆大不列颠岛，其后又经过反复较量，终于在公元 43 年完成了对不列颠的征服。但是他们的影响从未达到威尔士和苏格兰山区。为了使其北方领土免遭苏格兰人的骚扰，罗马人不得不在今天的布莱思（Blyth）与查佩尔克罗斯（Chapel Cross）之间筑长城设防。在其后的三百多年里，罗马人在不列颠修道路、建城市，并且留下了一些至今可见的碑铭。但是由于罗马帝国疆域广大，不列颠既处

边陲，又隔着海峡，罗马人并未对其认真经营，也没有有组织地向岛上移民。到后来帝国瓦解，最后一支罗马军团于 407 年撤离时，不列颠列岛的罗马化仍然是很肤浅的（莫塞，1990:9）。

罗马人还没有走，生于德意志易北河口的盎格鲁人（Anglians）和撒克逊人（Saxons）就已经在觊觎不列颠诸岛。罗马人统治末期，岛上的原居民便不时奋起反抗，罗马军团撤离后，全岛迅速分裂，以若干领主为中心的大小集团相互征战，致使人口大减，民不聊生，因此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几乎没遇到什么抵抗就入主不列颠群岛。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属日尔曼人，与罗马人不同，他们很快由流寇变成移民，强占了膏腴之地，把岛上的居民凯尔特人赶入西部和北部山区。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同种同俗，语言也差不多（Morton, 1965: 31）。入侵者的第三支叫朱特人（Jutes），他们原本是下莱茵法兰克人（Frankish）的一族。早在欧洲大陆上时，朱特人、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的居所就有混杂，说的是西日尔曼语的 3 种不同的，但是能够互相听懂方言（莫塞，1990:12；李赋宁，1991:3）。在不列颠岛上，根据统治集团的成分划分了不同“民族”的聚居地：泰晤士河以南的叫撒克逊人，以北的叫盎格鲁人。由于外来者中数盎格鲁人最多，岛上的原住民便笼统地称之为盎格鲁人。若干世纪以后，不列颠被称为 Angla-land，意为盎格鲁人的地方，于是就有了英国。

不过最初的英国并不是一个统一的现代意义上的国家，而是由一些互相征战的小国组成。即使到了 6 世纪末，这样的小国仍有六七个之多。丹麦人和挪威人从 8 世纪末开始南侵。最初只是海盗式地偷袭和抢劫，随后便试图留下来，到 9 世纪中叶，丹麦人占据了诺森伯兰和东英吉利，建立了几个小国家。公元 876 年以后，大不列颠北部和东部是丹麦人的势力范围，南部和西部归撒克逊人管辖（Morton, 1965: 49）。1066 年，不列颠被来自法国西海岸的诺曼人（Normans）征服，这是它遭受的最后一次，然而却是影响最深远的一次外族入侵。在古代，以异族入侵告终的民族战争

常常伴随着人口清洗和土地易主，大不列颠早期的历史也不例外，这种情况给研究语言史造成了困难。因为不能确定历史上人口的民族分布，所以难以辨别一种语言过去的不同成分。

## 2. 不列颠早期的语言

不列颠列岛上的语言史自凯尔特人开始。凯尔特语 (the Celtic languages) 属印欧语系。凯尔特人于公元前后活跃在今法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和意大利北部。在更早一些时候，他们的触角甚至伸到了希腊和小亚细亚。不列颠的凯尔特人来自高卢，其语言是高卢语 (Galic)。罗马人征服高卢以后推行拉丁语，古高卢语几乎没有文献留传下来。不列颠的凯尔特语有幸得以保留，随使用它的人口从英格兰传到爱尔兰，又从那里传到苏格兰。今天，凯尔特人的语言保留在爱尔兰语、苏格兰盖尔语 (Gaelic) 和马恩语 (Manx) 中，不过使用这些语言的人已越来越少 (Baugh & Cable, 1978: 32-3)。在罗马军团占领不列颠期间，拉丁语被广泛使用，成为事实上的官方语言。开始时凯尔特人对入侵者和他们的语言均极端仇视，不愿意学习拉丁语。但塔西佗告诉我们，随着征服者政权的巩固到了 Agricola 任总督的时候 (78—85) 当地人学用拉丁语已成风气。不过，正如不列颠经济文化的罗马化不如高卢彻底一样，不列颠语言的拉丁化也同样不彻底，当地人使用拉丁语的只限于上流社会，使用的地方主要在城镇。由于拉丁语未能深入下层当日尔曼人入侵，剥夺了讲拉丁语的上层人士的财产，把他们杀掉或者变为奴隶后，讲拉丁语的社区就不复存在了。与之相比，凯尔特语要顽强得多，它继续在人们的口头流传，并随使用它的人口向西北山地传播。

### 3. 英语的诞生

对不列颠早期的居民来说，我们现在叫作英语的东西最初是一种“外语”，是由从欧洲大陆渡海征服不列颠的那些人带过去的一种纯粹的日尔曼语言。“从这些‘征服者’开始在新的国土上定居并殖民时起，他们带去的那种语言就开始了自己的生涯：它就变成英国的语言‘英语’了。”(莫塞,1990:15)英语从一开始就不是单纯的，而是不同语言混合后的产物。在日尔曼人入主不列颠的700年里，朱特人占领了东南部的肯特，那里就产生了古英语的肯特方言(Kentish)。盎格鲁人占领了从泰晤士河北岸到爱丁堡的广大地区，在其统治区内产生了古英语的麦西亚方言(Mercian)和诺散伯利亚方言(Northumbrian)。前者通用于从泰晤士河到亨伯河(Humber)之间，后者通用于从亨伯河到爱丁堡的北方区。撒克逊人占领了肯特与泰晤士河的西南面，于是就有了古英语的西撒克逊方言(West Saxon)(李赋宁,1991:3;Baugh & Cable, 1978: 52-3)。这4种方言的不同点有些是从欧洲大陆带来的，有些是从不列颠生活的差异中发展起来的。遗憾的是，除了西撒克逊方言，其他3种方言流传下来的资料极少。西撒克逊比麦西亚和诺散伯利亚的版图小得多。9世纪末，阿尔弗烈德大王把韦塞克斯(Wessex)从丹麦人手里夺来，并以此为中心建立起一个王国。阿尔弗烈德热心文化建设，从海外招揽学者把一些拉丁文名著译成韦塞克斯方言(即我们现在说的西撒克逊方言)。他还号召人们学习这种方言，用这种方言创作。由于这些措施，西撒克逊方言成了9世纪末到12世纪通用的文学语言。流传至今的西撒克逊方言手写稿不仅记录了韦塞克斯王国的历史，而且还翻译保存了许多9世纪以前用盎格鲁方言写作的诗歌。这些就是现代人研究古英语的资料。但是莫塞认为：“严格说来，现代英语的真正祖先不是这种方言而

是莫西亚方言，也就是伦敦通行的语言（1990:17）。”

#### 4. 古英语

学者们一般把英语分为 3 个时间段来研究，即古英语、中期英语和现代英语。古英语时期从 450 年到 1150 年；中期英语时期从 1150 年到 1500 年；1500 年到现在是现代英语时期。这种断代的方法有其方便之处，但又不无武断，因为一种语言的演变总是延绵不断的，不可能在一年里完成（莫塞，1990: 15）。

古英语的拼写和读音基本上是一致的，与现代英语有较 1 0 . 5 6 C

8 至 11 世纪频繁

29-39)

## 5. 诺曼底人入侵对英语的影响

诺曼人入侵造成了英语的第一次断代。诺曼底公爵威廉 1066 年率军于佩文西登陆。待把同他敌对的英国贵族消灭后，他就把他们的官职和封地分赐给他从法国各地招募来的将士，并且在各处安插诺曼籍贯的神甫。随着诺曼人的征服，许多商人和工匠也从大陆来到了大不列颠，构成了社会的中层；而英国原来的居民则降到了最下层。与从前凯尔特人和北欧海盗不同，诺曼入侵者的上层社会——国王和贵族——在法国及其相邻的欧洲大陆国家拥有大量的封地和产业（如威廉本人既是英王，又是诺曼底公爵。当时的诺曼底有现在法国的  $\frac{2}{3}$  那么大，比他在大不列颠的控制区还广。），在相当长一段时期，他们视在大陆上的财产为主业，英国的为副业，往来经营，但大部分时间住在大陆上。这样的生活方式决定了法语对他们比英语重要得多。我们知道，统治阶级的消费和时尚一般会决定全社会的消费和时尚，上层使用某种语言会带动直接为之服务的那个阶级学习和使用那种语言。在 12 世纪的英国这种语言就是法语。但征服者威廉自称是历代英王的嫡嗣，为了证明这一点，他在 43 岁时还在学习使用英语。因此，单从政治上考虑，讲法语的统治者并不想废除英语（Baugh & Cable, 1978: 115-7）。再则，那时的英国人既无国民教育观念，更无语言规划，诺曼人对当地人使用英语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没有把法语强加给被征服者的政策，所以讲英语的老百姓还继续说自己的语言——英语。

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构成了社会的两个方面，一方要以另一方的存在为自己存在的条件。表现在语言上，统治者用法语下达的命令要靠既懂法语又懂英语的人去传达，去组织实施。这样，臣民中有一部分人出于职业或者生活的需要，就主动学起法语来。随着时间的推移，诺曼人与英国人通婚的也越来越多；传教士中也有

了英国人；社会上出现了一批会使用两种语言的人。两种语言相互影响，逐渐融合。由于法语是上层语言，它对英语的影响比英语对它本身的影响大得多。英国民间传说中的英雄 Robin Hood 用的是一个法语名字便是证明。作为下层语言，英语的功能受到了限制。行政、司法领域都不用它，传教时也用得极少，主要以口头语言的形式继续流通。

## 6. 中期英语的历史背景

1204 年英王暨诺曼底公爵战败于法国，失去了诺曼底领地。从此他和追随他的贵族不得不以英格兰为家，使用法语的主要客观原因不复存在。战争的另一个结果是英国同海峡对岸的法国成了敌国，岛上各族人民在“英国人”的名义下重新得到认同。但历史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诺曼底人来自法国，其历代英国君王大多沿习法国生活方式，接受法国文化教育，而且与在法国的亲族通婚，甚至大量任用法国亲信。这种情况到亨利三世朝中达到极至，结果引发了两次简短的内战。在战争中贵族和中产阶级联合起来，驱赶同他们争夺权利的“外国人”。在这种斗争中，会不会讲英语成了识别本国人和外国人的手段，也是获得社会支持的工具。其后出现了这样的局面：一方面上流社会内部依然习惯地使用法语；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上层人士学习英语，以便同那些只懂英语的人交流。也就在这一时期，当那些讲法语的人不得使用英语时，法语对英语的影响最为剧烈，有大量的法语词被英语吸收；也是在这一时期，高雅的文学开始由使用法语转向使用英语。到了 13 世纪末，法语已经明显失势，弄得有些人不得不出来捍卫它的地位了。1337 年到 1453 年间的“百年战争”使英法两国积怨更深，法语在英国从外国的语言变成了敌国的语言。

## 7. 中期英语的结构

在 1066 年之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英语不是一种统一的语言，而是多种方言的总称。英国的郡与郡之间，甚至城市与城市之间，语言都不一样。书写也无规则，几乎每个人都用自己的方言。方言区由古英语的 4 个变成 5 个，即北部方言、中西部方言、中东部方言、南部方言和肯特方言。历经几个世纪的交流、融合，中东部偏南地区的方言，即伦敦方言终于成为英国的普通话（这首先反映在书面语言里）（莫塞，1990:58）。造成这一结果的有人口、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原因。第一，该地区在 14 世纪时已经是全国人口密度最大的。第二，伦敦是中央政府所在地，大城市、大商埠都在其邻近地区。第三，牛津和剑桥两所大学在此地；大作家乔叟和威克利夫用伦敦方言和与伦敦方言十分接近的牛津方言创作；最先在英国办印刷厂的卡克斯顿是伦敦人。

英语语法在中世纪的巨大变化使英语从综合性语言变成分析性语言。在这一时期，英语丧失了大量古英语词，代之而起的是数以万计的法语词和拉丁语词。几百年间英语的变化如此之大，以至 Baugh 和 Cable 说在中世纪的起点英语看上去如同外语，而在它的终点看上去如同现代英语（1978:158）。在语音方面，中期英语的辅音保持了很大程度的稳定，而元音却经历了深刻的变化。古英语里的双元音消失了，出现了新的双元音。元音的音长也经历了很大的变化：在开音节里，短元音变长；在闭音节里，长元音变短。在语法方面，最大的变化是词尾屈折变化弱化。随性数格变化的名词被简化，形容词的屈折被磨平，定冠词和指示代词被简略。动词的词形变化在古英语时期已经被简化了，因此中期英语和古英语在这方面区别较小。值得注意的是，约有 100 个古英语的强变化动词（约占这类动词的 1/3）从英语中消失了，而在保留下来的词中约有 40 个成为弱变化动词了。

## 8. 文艺复兴时期的英语 ( 1500-1650 )

文艺复兴时期是现代英语的形成期。印刷术使英语的统一性大大增强了。它降低了书的成本，使书籍有可能传播到社会中层。与其他方言 ( vernaculars ) 一样，英语在文艺复兴时期遇到了 3 个问题。一是如何取得拉丁语那样的书面语地位，二是要统一拼写以利于广泛传播，三是要丰富词汇增加使用功能。随着文艺复兴思潮的传入，16 世纪的英国人热衷学习希腊文和拉丁文，英语仍然不被重视，被排斥于学校教育之外。由于所受的教育，文人们使用拉丁语比英语更得心应手，故认为用拉丁语来写作是天经地义的事。不过，在语言问题上，人文主义的曙光已经初露。在意大利，14 世纪初但丁就在用方言写作；Alberti 早在 1434 年就站出来为方言辩护了。1534 年 Sir Thomas Elyot 在“健康堡垒” ( Castle of Health ) 中宣称，如果希腊人用希腊语写作，罗马人用拉丁语写作，那么英国人当然有权用英语写作。这样做的社会原因是当时统治阶级的多数人不懂希腊语和拉丁语，而文人们要改造社会必须争取他们的支持。另外，既然能读英语的人比能读拉丁语的人多，市场因素也有影响 ( Baugh & Cable, 1978: 205 )。可是文人们太习惯于用拉丁语思考和写作了，以至于写起英语来也不能不夹杂些拉丁语词 ( 莫塞 1990: 96 )。

在 16 世纪时，英语的拼写十分混乱，不仅各地有各地的写法，各人有各人的写法，甚至同一个人在同一篇文章中同一个词时的写法都不一样；词的写法既不与读音一致，也不是固定不变的。这种局面给出版造成了困难；没有社会广泛接受的拼写法，就不可能有公共英语教育。于是就出现了英语正字法。最早出来正字的人是学者和排字工。学者们都懂拉丁文，他们倾向于把英语中的法语借词恢复到真正的或误认的拉丁语拼法。当时印刷厂不多，排字工们把拼写规范化的工作做得更彻底，影响也更深远。16 世纪

最后 30 年才有人专心致力于正字法。Richard Mulcaster 在《基础英语：主要内容为英语正字法》（*The Elementarie, Which entreateth chefelie of the right Writing of our English Tung* . 1582）一书中提出了如下的原则：同一个词应当永远只有一个写法，拼写法应有一定的规则可循，多余的字母应当删除。他主张 put, grub, led 不应写成 *putt, grubb, ledd*, 但 putting, witting 等词里的“tt”，分属不同的音节，应该保留。词尾的 e 用以表明前面的元音是长音，以区分 made 和 mad, stripe 和 strip。也可以用于辅音 /v/ 和 /z/ 之后 如 deceive, love, wise。可以说 Richard Mulcaster 是英语正字法的奠基人。到 1650 年前后英语正字法就基本固定下来了。（Ibid. 116）

文艺复兴运动史无前例地打开了人们的眼界，学术领域被大大地拓展了。这场运动有语言因素参与，运动本身又给相关的语言打上了时代的印记。16 世纪以前，作为活的语言，英语主要是保留在人们的口头上。到了 16 世纪，英国的翻译家、批评家、神学家、史学家、文学家，可以说一切用笔的人都在用英语写作了。这时，文人们发现英语现有的词不足以讨论学术问题，不足以表现新的思想，便情不自禁地从外国语里大量地引进词语。引进得最多的是拉丁语词，因为文人们早就以拉丁语为第二语言，使用时信手拈来。希腊语的一些抽象名词或学术术语也于这一时期进入英语。不少古希腊语和古拉丁语的著作是从法语转译的，英国上层对法语的熟悉和英语书面语的不成熟使人们习惯以法语为范例。意大利是古罗马文明的故乡，是文艺复兴的发祥地，文学、艺术、建筑成就均令英国人向往，前去旅游和留学的人很多，人们回英国时又把意大利语词带了回去。同西班牙、俄罗斯等国的贸易也开展起来了。总而言之，同外国积极的经济文化交流扩大了英语的词汇量。据 James Murray 说（Preface to Vol. 7 of the OED）16 世纪英语词汇的来源已经超过 50 种语言。对待外来语词人们持两种态度。一部分人崇尚古典，尽量从古罗马、希腊的语言里引进词

语。反对他们的人称他们的用词为“墨水眼里来的字眼”，主张语言要纯洁，要尽量用英语中固有的词来表达人们的思想。两派交锋在 16 世纪中叶最激烈。到了伊丽莎白王朝末期，人们对之已不太注意，结果是出现了妥协的局面。其实在当时没有人不用拉丁语词，有些词对表达新的观念是不可缺少的，所以用不用拉丁语词不是原则问题，而是分寸问题。文艺复兴究竟给英语带来了多少新词？据《牛津英语大辞典》载共有 12,000 个。这些词有的昙花一现，有的流传了下来，一部分还从书面语变成了口头用语。

英语在 1500 年以后两百年间经历了一场元音大变化，其结果对现代英语的元音有决定性的影响。Otto Jespersen (1909: I, 231) 提出了元音大变化 (The Great Vowel Shift) 的观点，并且定义如下：“元音大变化指的是把所有的长元音的发音都提高一个位置，除了两个高元音 /i:/ 和 /u:/ 是例外，这两个元音若再提高一个部位就要变成辅音了，因此它们就分别变成双元音 /ei/ 和 /ou/，后来又变成 /ai/ 和 /au/。”元音大变化对现代英语元音的读写不一致负有很大的责任。由于印刷业的发展，英语词的拼写方式在 1650 年前已经固定下来，此时元音大变化仍然在进行，结果是元音字母同发音分了家。不过，重读音节中的短元音比较稳定。

## 9. 规范化时期的英语

从 1650 年到 1800 年是英语的规范化时期。在思想文化领域，18 世纪的英国卷入了遍及欧洲的启蒙运动。启蒙运动是文艺复兴反封建、反教会斗争的继续和发展。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武器是理性 (reason)。当时“宗教、自然观、社会、国家制度等一切都受到最无情的批判；一切都要站到理性的审判台上，或者辩明自身存在的理由，或者放弃自己的存在。思想的理性成了衡量一切现成事物的惟一尺度 恩格斯，《反杜林论》，13-4)”。启蒙运动在文学上高扬古典主义的旗帜，以古希腊和古罗马为理性的典范。

在口语受到轻视的古代，所谓语言研究就是研究经典作品中的语言，因为在理性主义者看来，只有经典作品的语言才是值得研究的，这可以解释为什么语言研究深受文学思潮的影响。再说，17、18世纪时语言研究不是专攻，而是作家们的余兴。在语言学出现之前，人们不知道语言与世间一切生物一样经历着变化。当他们学习使用拉丁语，目眩于其光辉时，就想对英语动大手术，使其变得像拉丁语一样规范、优雅和固定。怎么才能完成这项任务呢？人们认为最好建立一个法兰西学院那样的国家机构。1660年续写培根《新阿特兰提斯岛》的 R. H. Esquire（据信是 Robert Hooke 的化名）提出要建立一个学院来“净化我们的语言，清除不规范的语句和文理不通之处，使之雄辩雅驯。办法就是把那些合用的词语升格固定，使之能够用于高雅、守正、甚至具备喜剧特点的风格。” [to purifie our Native Language from Barbarism or Solecism, to the height of eloquence, by regulating the termes and phrases thereof into constant us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words, proverbs, and phrases, and justly appropriating them either to the Lofty, mean, or Comic stile (Freeman, 1924 : 291-300).] 这个提议很快得到一些名人的支持。新成立的皇家学会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来解决语言问题，成员有 Dryden, Evelyn 等 22 人按月开会。Evelyn 在一次书面发言中提出了该组织的任务：编写一部语法，简化并且固定拼写法，编写英语本义词典、外来语词典、转义词词典、科技术语词典、方言词典等等。但这些计划一个也没有实现。在 Evelyn 之后，Defoe 于 1697 年，Swift 于 1712 年也都提出过类似的建议，但始终没有看到它们成为现实。

反对建立国家机构来规范英语的声音时有所闻。首先出来说话的是 Swift 的政敌 John Oldmixon。他在《评斯威夫特博士的信；就英语问题致牛津伯爵》（*Reflections on Dr. Swift's Letter; to the Earl of Oxford about the English Tongue*）中说：“要是哪位高明之士能够找到一个办法来永久地固定我们的语言，我真得好好

地与他同庆。”[I should rejoice with him, if a way could be found out to **fix our Language for ever** ( Baugh & Cable . 1978; 266. )] 如果说 Oldmixon 的文章充满了党派偏见，Samuel Johnson 在他著名的辞典的序言中发表的意见则是学者之辩：

“那些被我的方案折服的人要求，新辞典应当一劳永逸地固定我们的语言，以免那些在历史上一再遭人诟病的变异重生。说老实话，面对如此厚望，当初我的确有点沾沾自喜。现在发现自己耽于幻想，已经为理性和经验所不容，我不禁害怕起来。饱经沧桑的人，看惯了生老病死，忍不住要笑那些许人以千秋万岁的灵丹妙药。同样地，词典学家也会落入遭人耻笑的命运，因为他举不出一个国家曾经使它的词语免于无常的更替，却想入非非地以为自己编的书能使本国语言免遭风吹雨打，能够垂之永恒；以为靠他个人的力量就能够改变尘世的法则，使人们不再糊涂、自负和矫揉造作。”

(Those who have been persuaded to think well of my design, require that it should fix our language, and put a stop to those alterations which time and chance have hitherto been suffered to make in it without opposition. With this consequence I will confess that I flattered myself for a while; but now begin to fear that I have indulged expectation which neither reason nor experience can justify. When we see men grow old and die at a certain time one after another, from century to century, we laugh at the elixir that promises to prolong life to a thousand years; and with equal justice may the lexicographer be derided, who being able to produce no example of a nation that has preserved their words and phra-

ses from mutability, shall imagine that his dictionary can embalm his language, and secure it from corruption and decay, that it is in his power to change sublunary nature, or clear the world at once from folly, vanity, and affectation. )

以 Swift 的名声都搬不动国家来干预英语的改造，所以后来的人就渐渐放弃了这种图谋，转而努力去解决一些具体的问题。当时社会迫切需要的是能够全面反映英语的状况和用法的大词典和语法。17 世纪的词典主要收集难词和外来词，读者是学者和翻译。随着社会进步，越来越多的普通人加入读者行列，他们想明确了解英语常用词的意义，准确把握它们的用法，面对这种需要，产生了 Samuel Johnson 的《英语大词典》(*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755)。当 Johnson 在 1747 年发表他的词典提纲时，他把自己看作词的批评家，毫不留情地谴责野蛮的词语，坚决维护语言的纯洁性；而到了词典出版时，他在序言里说他放弃了当初的打算，既然他的任务不是制造英语，而是记录英语，他不应该对那些冥顽不驯，变化无常的用法负责。为了言之有据，约翰逊尽量从优秀作家的著作中收集例句。词的定义的精确性是前所未有的，每个词的不同意义均一一列出，并且加以分类，而且每个义项下都附有出处明确的例句。Johnson 之前的词典一般不大注意虚词，可是他却认真交代它们的意义和用法；从前的词典引证随意，时间也没有一定的顺序，Johnson 的引证是按时间先后排列的，可以显示词义的发展。有些人把正字法的功劳写在 Johnson 名下，其实这是不正确的。既然英语正字法于 1700 年之前在排字工们手里就取得了巨大的进步，Osselton (1992: 549) 认为 Johnson 真正的贡献在于普及了前人的成果，使一般人有规可循。

18 世纪也是建立英语语法的时期。早在 6 世纪时英国人就开始写语法书了，但此前的语法不是为外国人就是为准备认真学习

拉丁语的人编写的，所以都硬把英语塞进拉丁文文法的套子里。到了 18 世纪，为家境贫寒而有志于学习初步知识的少年开设的私立学校发展起来，这种学校需要教学生读写，对英语语法书提出了新的要求（莫塞，1990：137）。于是从 1760 年起，一种新的精神出现了。语法书接二连三地出版。那些书中最风行的莫过于 Robert Lowth 的《英语语法简介》（*Short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Grammar*, 1762）了，它在不到 40 年的时间里就出了 22 版。Lowth 是个思想保守的神甫，其语法是规定派的，书中有些被他认为是错误的东西可以在《钦定圣经》和其他名著中找到，因为它非常符合当时的时代精神。不过他在试图规定的同时也有描述。比如他反对在句末用介词，但又不得不承认，对于某些用法，比如成语，我们的语言嗜之成癖（Baron, 1992: 631）。18 世纪建立语法规范的工作是以逻辑和理性的名义进行的。“根据逻辑和理性的原则，他们就严斥双重比较（如 more better）力排像 it's him（而不说 It is he）这样的句型，禁止重复否定，试图区分 who, which, that 这几个关系代词的用法对 between 和 among 强行区分，对强变化和不规则动词加以编次排列，对 shall 和 will 定下了严密的规则，并且对 you was 加以禁止（莫塞，1990：138-9）。”通过学校教育，这些规则有的普及开来，被当作是必须遵守的；有的不但没有被接受，反倒造成了混乱。“如有人认为 whose 不能用作 which 的属格，又有人硬要把 each other 和 one another 分开（同上，139）。”18 世纪大多数语法学家没有认识到语言的变化是经常不断的，新词新义新用法的背后有复杂的、不易立即判明的决定因素，通过一些人为的规则是不能把英语固定下来的。语言最活跃的部分是口语，变化通常总是从这里开始，18 世纪的语法是对英语书面语的总结，语法书只是在学校里面用，语法权威和权威语法的确立使书面语和口语的距离越来越大。

## 10. 18 世纪英语动词形式的发展

在学者们忙于给英语设立规则的同时，英语动词的用法和形式仍然在发展。*do* 作助动词的用法基本确立了：1. 用来表示强调 (*I do believe*)；2. 用来形成疑问句和否定句；3. 用来代替表意动词 (*I don't believe as other people do*)。情态动词 *may, can, shall, will, ought, must* 逐渐代替了动词虚拟语气形式。这一时期英语动词形式的发展有三个突出之点：1. 现在时、陈述语气、单数第三人称被完全确立；2. 强变化动词进一步减少，致使最后只剩下 66 个强变化动词；3. 进行时被动语态新形式的出现（李赋宁，1994：329-335）。联想到当时英语正在被标榜理性和秩序的人改造，我们就可以推知新形式新用法并不是一出现就受到欢迎的。18 世纪之前没有进行时被动语态，说“房子正在盖”用 *The house is building*。这难免有含混之嫌，于是就出现了 *The house is being built*。后面一种说法对我们今天的人来说非常明了，但是在当时却遭到一些人的诟病。

## 11. 19 世纪以后的英语

进入 19 世纪以后，英语似乎已经成熟了。由于教育普及和人口流动加剧，其演变的速度也慢了下来。语音、语法、词形方面的变化都不显著。然而英语并没有停步不前，仍在缓慢而有力地变化着。

18 世纪的最后 30 年是人们开始研究“正确”的发音的时代，也是“正音学家”出现的时代。那些所谓正音学家并没有受过语音学训练，但是在他们的著作和词典中却勇敢地声称能提供“正确”的发音。他们中最成功的当属 John Walker。他在 1791 年出版的《英语读音释义词典》是一部划时代的著作，在其后的 100 多年里，

关于发音问题，大家都以他的意见为准。而就在这个期间，英语的读音还是在变化。在 *The Broadcast Word* 一书中，曾任语音顾问的 Lloyd James 指出，到 20 世纪 30 年代，英语标准音发生了以下变化：元音 /ɔ/ 在清辅音前比原来变短了；/æ/ 的发音部位向 /e/ 靠近，人们读 hat 等词时口形比以前窄；/i/ 在词尾时，其舌位有向下移动的趋势，因此在 pity, fifty 等词中，第一个 / / 与末一个 /i/ 音的音质并不完全一样；/ə/ 在词尾时，如在 pleasure, China 等词中，舌位变低，且发得比以前长多了，近乎 /ɑ:/；双元音 /ai/ 和 /au/ 中的 /a/ 音有变成 /ɑ/ 音的趋势；三元音 /aiə/ 和 /auə/ 有变成单元音 /ɑ:/ 的倾向（秦秀白, 1983:142）。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英语语音又发生了一些新变化。要了解这些变化的读者可以翻阅 Daniel Jones 的《英语发音词典》(*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 各版、A. C. Gimson 的《英语语音入门》(*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nunciation of English*) 各版、和张风桐 (1998: 2-5)。在这一时期，英语语法结构趋于统一和稳定，语法形式和习惯用法的改变比较小，出现了用 *get* 作助动词以形成被动语态的结构，如 *He got hurt*。同时还出现了大量的动词短语。比起上述变化来，词汇的变化十分惊人，这主要表现在数量的急剧增长。科技的进步、传媒和通讯的发展、非殖民化运动等都是造成这种增长的重要原因。今天英国英语里究竟有多少词呢？《牛津英语大辞典》第二版（1989）收了 50 万。严格地讲，《牛津英语大辞典》里的词并不全是英国英语用词，也有用于别处的。最后，伴随语音、语法、词汇变化的是口笔头语言风格的变化。这种变化是生活于英国的人随时可以察觉的；通过比较 100 年前的文学名著和今天的文学名著，或看萧伯纳的剧本和听现在的电视剧，我们中国的英语使用者也可知其一二。